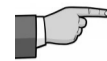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26日

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463号

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南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8日14: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59号

方国朝、钱桂梅:本院受理原告方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8日0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856号

邵旭斌: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彬诉被告邵旭斌确认合同无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8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856号

邵旭斌: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彬诉被告邵旭斌确认合同无效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8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8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15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文安县鑫鑫有机硅加工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10200052 26119339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宁波可丽纳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肖东镇丰杨河塑模厂、持票人文安县鑫鑫有机硅加工厂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文安县鑫鑫有机硅加工厂持有的号码为10200052 26119339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文安县鑫鑫有机硅加工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12399号

宁波万里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伏依电器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催59号

本院于2017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山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 43588808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贝拉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科建塑料厂(普通合伙)、持票人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1 43588808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台州市黄岩东海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余姚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2破3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绍兴市晴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1月8日裁定受理其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市晴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市晴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2018年3月23日前向绍兴市晴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9楼;邮编:312000;联系人:王竹青,手机号码137352051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晴荳

绍兴市晴荳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92号

陈秉猛: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秉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39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55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中控仪表有限公司:本院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59号

陈秀红:本院对浙江酷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408号

陈治润、周淑如:本院受理原告陈彤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91民初1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0634号

汤建根、邵水仙:本院受理原告马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0634号民事判决书。你们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726号

陈晓燕:原告吴亮诉诉被告陈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819号

言海民、苗振凤:本院受理原告曹青春、严厚银诉被告言海民、苗振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4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28号

方高成:本院受理原告占禾生诉你和蒋尔阳、宋春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52号

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65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2号

钱秀贞: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钱秀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40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公告

浙江康恒律师事务所,是由金筱玲于2011年12月申请设立的个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为13304200411300682,现因发展需要,拟转为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原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债权债务由该合伙律师事务所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6日

## 更正公告

本报12月22日第10版刊登的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合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其中浙江三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合同编号更正为2012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33796号、2012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3801号,特此更正。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唐霞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唐霞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4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宁波禾友服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宁波友丰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江西井盛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妙芬、张百炼、王善章等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唐霞。(截止基准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2999947.89元,利息268342.84元,本息合计人民币3268290.73元)。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唐霞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唐霞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电话唐霞联系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9  
唐霞联系电话:1508841604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霞  
2018年1月26日

## 星宝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星宝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17年11月30日,星宝集团有限公司等九户总额为24121.83万元,其中本金13964.52万元,利息10157.31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珏斌、杨晨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 wangoubin@cinda.com.cn; yangchen@cinda.com.cn  
公司地址: 绍兴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5111、12楼  
分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uozhenyu@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浙江齐正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我所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所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决定将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所。特此公告!

浙江齐正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6日

## 遗失声明

遗失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礼雨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201611847976,流水号10749565,声明作废。

## 仲裁公告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本委受理王瑜诉你单位工资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开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368号人力资源大楼附一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45号

苏燕燕、许景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苏燕燕、许景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1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2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120号

张仲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路易金狐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仲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4民初6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仲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路易金狐鞋业有限公司货款657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元,由被告张仲东负担。(诉讼费已由原告浙江路易金狐鞋业有限公司垫付)。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060号

张阿汉:本院受理原告郑祥胜与被告张阿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0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187号

翁旭勇、朱冬微、朱少环: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慧与被告翁旭勇、朱冬微、朱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1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破10号之二

本院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4月25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1月16日,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2017年12月28日,本院裁定认可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现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30日裁定终结温州市鸿鸣文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93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裁定宣告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顺隆鞋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